#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新雨 更新时间：2024-07-21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人才是第一资源、第一资本、第一推动力。为进一步构建与沧州渤海新区高质量发展形势相适的人才战略体系，加速造就一支规模庞大、素质优良、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为沧州渤海新区打造河北沿海经济带重要增长极和全省...*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人才是第一资源、第一资本、第一推动力。为进一步构建与沧州渤海新区高质量发展形势相适的人才战略体系，加速造就一支规模庞大、素质优良、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为沧州渤海新区打造河北沿海经济带重要增长极和全省高质量发展样板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提出如下意见。

一、创新引才用才机制，高效率激发人才活力

（一）坚持常态吸纳高学历人才。

深入落实沧州渤海新区机关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对全日制硕士、博士等高学历人才实行常态化引进。依托沧州渤海新区国有企业、大中型民营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通过校园招聘、定向培养等方式，每年吸纳200名以上“双一流”高校本科学历及以上毕业生。

（二）鼓励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

依据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树立新发展理念聚焦高质量发展若干规定》的批复》（沧政复［2024］21号），坚持政府搭台、企业主导、高端引领、以用为本，积极引导驻区企业重点引进各类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根据人才类型和贡献程度给予人才创新创业扶持资金。

（三）建立政事企人才互通机制。

实施“机关干部下企业，企业人才进机关”双向挂职任职交流计划，开辟沧州渤海新区党政机关与国有企业之间干部交流通道。鼓励党政人才离岗到企业兼职，允许党政人才辞职领办企业或自主创业，鼓励驻区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才离岗创办企业或到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四）打造“项目＋”精准引才模式。

紧抓京津产业项目加快转移机遇，探索推行“项目＋团队”“项目＋人才”等引才新模式，全力支持驻区高校研发项目、科技成果在沧州渤海新区转化，努力达到“引进一个优质项目，带来一个创新团队，吸引一批高端人才”的良好效果。

（五）加快推进人才平台建设。

积极搭建产、学、研创新平台，鼓励园区、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共建实验室、研发中心、工程技术中心等，全面落实各类研发机构奖励政策，在国家、省、市重点项目申报中提供政策帮助，全力打造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舞台。

（六）深度创新柔性引才方式。

采取挂职兼职、联合攻关、项目顾问、技术咨询等方式，柔性引进一批“星期天博士”、“假日专家”等。积极谋划开展沧州渤海新区企业技术对接会、高端产业论坛、人才沙龙等人才交流活动，吸引高端人才以柔性流动方式到沧州渤海新区开展工作。深化沧州渤海新区博士后挂职团队管理改革，建立“沧州渤海新区双一流博士后创新创业中心”，创新和完善博士后挂职奖励制度。

（七）全面推行机关事业单位聘用制管理。

在沧州渤海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内设机构推行大部门体制和控制机构编制总量的前提下科学设置岗位，实行公开招聘、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并探索试行高端专业技术人员特殊聘用办法，不拘一格选拔人才。

（八）加快完善职称评聘管理制度。

在沧州渤海新区机关事业单位开展岗位设置工作，对从事专技工作的事业人员（参照事业管理）实施职称评聘管理。

（九）鼓励企业开展职称评聘。

积极引导驻区企业参与职称评审工作，并给予民营企业相应政策支持和倾斜，对在民营企业工作年限较长的大专以上专业对口或相近的工作人员（本科学历工作满5年，大专学历工作满7年），突破初级职称限制，可直接申报评审中级职称。

（十）支持企业引进培育工匠。

鼓励企业做好技能人才的选拔、认定、引进、培养工作，大力充实高技能人才队伍。在认真贯彻执行沧州市《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意见》基础上，给予技术工人经济收益、政治地位、社会福利等多种优惠政策，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水平。

二、搞活分配激励机制，高水平增加人才收入

（十一）全面落实人才政策。

梳理汇总国家、省、市及沧州渤海新区各类人才政策，开通人才政策兑现“绿色通道”，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在人才政策落实过程中，坚持“最大范围适用、最高标准兑现”原则，突出人才政策的叠加效应和激励效应。

（十二）创新股权激励措施。

支持人才以专利技术、知识产权、技术诀窍等作为资本入股合资经营或联营企业，让优秀科技创新人才享有合理回报。将技术成果转让给沧州渤海新区企事业单位的，可采取一次性买断、分期支付、利润提成、作价入股等多种收益分配方式。以自主知识产权作价入股企业的，作价金额最高可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25％，新认定的国家级新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最高可达到注册资本的40％。

（十三）创新收入分配制度。

按照“以岗定薪、按绩定酬、岗变薪变、酬随绩走”原则，在机关事业单位实施与河北省沿海经济带重要增长极和全省高质量发展样板各项重要目标完成情况相挂钩的绩效工资制度。对沧州渤海新区确定的技术项目、工程项目以及其他特定工作，根据项目工作量、预期收益等情况，以合同形式对项目负责人（或负责小组）在项目推进期间实行项目工资。对于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业绩特别突出的优秀人才以及受聘在关键岗位的特殊人才，实行协议工资或年薪制。

三、优化人才创业环境，高标准打造人才特区

（十四）浓厚重才爱才氛围。

在沧州渤海新区主流媒体开设人才专栏，加大人才宣传表彰力度，深入挖掘沧州渤海新区各条战线上涌现的优秀人才，广泛宣传人才优秀事迹，大力培树人才先进典型。对为沧州渤海新区开发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和团队授予荣誉称号、给予表彰奖励，增强人才荣誉感、自豪感、获得感。

（十五）提高人才政治待遇。

建立“人才直通车”制度，畅通人才建言献策渠道，有针对性地邀请或推荐优秀人才列席党的有关会议，参加沧州渤海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组织的重大节庆及纪念等活动，重视从人才队伍中推荐先进模范人物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十六）强化人才培养举措。

将人才教育培养、人才梯队建设纳入全区教育培训工作范畴，鼓励人才进行继续教育，积极为人才参加学历学位教育和技术职称、职业技能考评提供便利条件。大力引进国内知名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到沧州渤海新区建立职业技术教育基地，推进职业院校与驻区企业开展实训基地、订单教育等合作办学模式，着重培养沧州渤海新区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基础型、技术型、知识型人才。

（十七）加快推进“双创双服”。

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提升计划，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区”全链条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立工作会商机制，对人才在创新创业中急需解决的重大困难实行“一事一议”，给予特殊支持。大力支持社会资本在沧州渤海新区设立风险投资基金，鼓励沧州渤海新区金融机构探索设立“人才贷”“人才投”“人才保”等金融产品，为人才创新创业提供融资帮助和金融服务。

（十八）改进人才生活服务。

按照“宜居、宜业、宜游”总体要求，大力提升沧州渤海新区城市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城市承载能力和民生服务能力。结合创建全省全域旅游示范区，集中建设一批功能性文化体育设施和休闲娱乐设施，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为各类人才在沧州渤海新区安家落户提供优质的生活休闲环境。

（十九）完善人才公寓建设。

根据每年人才引进数量及人才住房需求，在沧州渤海新区公租房中调配房源作为人才保障性住房，低于市场价格租赁给区内各类人才。通过配建、新建和改建，多渠道筹措住房资源建设人才公寓，并实行酒店式公寓管理模式，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随时免费入住，实现“拎包即可入住，出门即可创业”。

（二十）妥善安置配偶子女。

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均实行“无障碍”落户，参加沧州渤海新区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与本地居民享有相同权利。其配偶有意愿在沧州渤海新区就业的，列入政策性安置，暂时无法安置的由用人单位适当发放一定的生活补助。其子女在沧州渤海新区入园及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的，由教育部门就近安排，确保在公办幼儿园、中小学入园、入学。

（二十一）提升医疗服务质量。

成立人才医疗保健小组，每年为高层次人才免费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免费为高层次人才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及时记录其动态健康信息，提供健康查询服务。实施高层次人才“优惠速诊卡”制度，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可享受优先挂号、住院、指定专家门诊等服务。

（二十二）健全组织保障体系。

充分发挥沧州渤海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作用，探索研究全区人才引进、培养、使用长效机制，宏观指导全区人才工作。切实完善沧州渤海新区党工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各有关部门具体落实、企事业单位等用人主体充分发挥作用、人才队伍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把党管人才工作列入园区、部门年度考核，加强各级各部门统筹协调，形成沧州渤海新区人才工作强大合力。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